

二零零四年（第五辑）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二〇〇四年（第五辑）

法制参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078-805-9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819 号

书名/法制参考(第五辑)

FAZHI CAN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5 字数/128 千字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05-9/D·692

定价/120.00 元(全 12 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法制动态

香港舆论和知名人士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有利于释疑止争/乔晓阳一行与香港各界会面释法中央毫无私利都是为了港人福祉/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人大释法完全合法合宪/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决定/全国法院将重点检查审判和执行中的“三乱”、“三难”……

1

法制观察

建设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	应松年	21
安全事故的多维反思	李文钊	23
引咎辞职与政治风险	马少华	24
“公谎”行为透支政府信用	蒯葭	26
“逆淘汰”现象与腐败“小气候”	李雪慧	27
“法规打架”现象亟待杜绝	阮占江	28
法官的职业风险	张吉	30
司法为民关键要确保人民的参审权	康劲	31
法官离任后从事诉讼代理为何受罚	罗书平	32
法官与律师:距离产生美	陈卫东	33
为什么有些律师会行贿	刘桂明	34
律师伪认罪:中国刑事辩护律师的“原罪”?	王钢懿	35
祭扫烈士墓该不该收费?	梅洁 奚彬	37
手机偷拍挑战个人隐私	涂远 段一鸣	39
社区矫正:司法语境下的“放虎归山”	刘武俊	41
另眼看“李真涉案物品拍卖”	杨悦新	42
“女体盛”与行政权	马少华	43
公正的判决	张焕利	45

新法月报

新法览要	47
新法存目	56
新法速递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 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 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 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67

热点事件追踪

“我们依法审理马加爵案”	刘晓燕 茶莹 冯丽萍	69
我们为什么要放弃索赔	王嵘	70
劣质奶粉事件:拷问社会承受底线	刘海琦	71
乙肝歧视案判决见证司法进步	周伟	72
判决不要打“太极”	蔡定剑	73
依法追究余振东是司法主权的必然要求	李曙明	75
疑罪从无,8年后他由死刑改判无罪	杨维汉 翟伟	77
国务院严查铁本警示全国		80
违规项目何以一路过“红灯”	陈芳 牛纪伟 姜涛	82

经济瞭望

专家点评当前宏观经济走势/国家制定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 政策/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农业税改革政策降 低税率与免征试点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第一份《开 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84
--	----

立法前瞻

我国将立法促进农业机械化	郑文	95
对我国农业保险立法的思考	杨骥锋 迭光文	97
关于加快我国征信立法建设的几点思考	肖林江	99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前瞻		
——访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会长陈光中教授	裴智勇	100
公益产权亟待立法保护	黎光寿	102
偷税罪立法的几个问题	周洪波	104
民进中央建议制定《金融不良资产管理特别法》	章建潮	106
“皇粮”锅有多大应依法量一量	周天勇	108
适时制定《金融稳定法》	刘凯	110
中国营养事业亟待规范化 制度化 法制化		111
新《农药生产管理办法》7月出台	王湛	113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年内出台	李文	113

法学前沿

论宪法效力的界定及其对私法的影响	张千帆	114
人权入宪的法律价值	刘金国	115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调查与思考	詹顺初	117
中国刑事诉讼改革亟需理清的几个问题		
——以刘涌案为背景的分析	周长军	118
谁来行使再审启动权	邓思清	120
农民房屋因土地征收征用被拆迁涉法问题分析	陈恩美	121
流浪乞讨有关问题的刑法思考	许成磊	123
有组织犯罪刑罚之比罚研究		
——兼论我国刑法关于有组织犯罪刑罚规定的完善	卢建平 郭理蓉	124
法官刑事诉讼指挥权的权能解构	徐阳	126
完善回避制度应从三方面入手	刘宁	127
应坚持犯罪行为评价的双重标准		
——解析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标准之争	赵秉志	128

分类表决 好经更要念好		
——建立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机制的法学思考	刘俊海	130
关于修订《民事诉讼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赵钢 刘学在	132

案例与判例

该赔五万还是该赔七万		
——一起保险赔偿案的法律适用	张更贵 邓波	134
争议双方分别向两个法院起诉		
如何确定管辖权归属	刘晓军	136
检举控告不构成名誉侵权	黄敏 潘强 杨颀	138
李玉书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41
今年六大农资案曝光	杜宇	144
保护商业秘密要有效利用竞业限制	左常睿	145

法制日记

147

□香港舆论和知名人士认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 有利于释疑止争

香港各界人士和媒体近日纷纷就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发表评论,认为此举有利于释疑止争,推动香港政制健康发展。舆论同时批评极少数人的不理性做法,呼吁维护香港的民主和法制。

《大公报》发表题为《谴责借反释法制造暴力事件》的社评说,人大释法只是说清法理,不会破坏社会的安定繁荣,中央是诚心诚意、言出必行地维护香港同胞的福祉,港人对释法完全没有疑虑的必要。部分“学联”成员强行侵占特区政府地方的做法,是有人在蓄意煽动群众情绪,制造事端,目的是要反释法、反对中央,继续搞乱香港社会,破坏繁荣安定,这对香港民主、法治社会的形象是不利的。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4年4月5日)

□乔晓阳一行与香港各界会面 释法中央毫无私利 都是为了港人福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乔晓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国务院港澳办副主任徐泽,于4月7日到9日在香港就全国人大常委会4月6日就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有关规定的解释,广泛接触香港各界人士,认真听取各方面的反映,释疑解惑,向香港社会表

达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乔晓阳一行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是非常必要、非常及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这次释法,如同过去对国籍法在香港实施中的问题和基本法有关居港权的规定作出解释一样,中央毫无任何的私利,都是为着港人的福祉,都是为着基本法的正确实施,都是为着“一国两制”伟大事业的成功。

乔晓阳指出,正确认识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的必要性和合法性,应当正确认识以下几个问题:第一,要正确认识“一国两制”;第二,要正确认识香港基本法的解释权;第三,要正确认识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的出发点和目的;第四,要正确认识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的性质、功能和原则。法律解释是对法律含义的阐述,是进一步明确法律规定的具体含义,它忠实于立法原意,既不能简单地看条文的字面含义,也不能根据个人理解随意解释。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年4月9日 罗政)

□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 人大释法完全合法合宪

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11日表示,人大常委会这次释法是行使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权利,是完全合法合宪的。这次释法为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厘清了法律程序,使大家在稳固的基础上推展下一步的工作。

他指出,香港政制发展专责小组在3

月底完成有关法律程序问题的第一号报告书,并提交中央政府考虑。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在充分考虑了专责小组报告书所阐述的特区政府立场,以及由专责小组所反映的香港社会意见后,才就《基本法》的有关条文进行释法。

发言人表示,在过去两个多月,专责小组广泛地听取了社会各界对香港政制发展事宜的意见。专责小组现正筹备有关政制发展原则问题的第二号报告书。专责小组在撰写第二号报告书时,将会充分考虑香港社会各界的看法。

发言人说,上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乔晓阳等到香港跟社会各界会面,目的是协助香港社会进一步理解释法的法理基础。特区政府会循不同途径,继续向香港社会解释有关释法的事宜。

(摘自《人民日报》

2004年4月1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对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决定如下:

一、2007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的选举,不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

2008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立法会的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维持不变。

二、在不违反本决定第一条的前提下,2007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和 2008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附件一第七条、附件二第三条的规定作出符合循序渐进原则的适当修改。

(摘自《检察日报》

2004 年 4 月 27 日)

□全国法院将重点检查 审判和执行中的 “三乱”、“三难”

今年各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将对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三乱”、“三难”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改进审判和执行工作作风,确保“公正与效率”的实现。

针对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存在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拘留”,以及“告状难”“申诉难”“执行难”等问题,今年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法院要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的诉讼权益。

据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介绍,今年各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的查案重点还包括利用审判权和执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违法执行、拖延办案等严重

违纪违法行为,继续重点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案件;严肃查办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

这位负责人说,去年新收案件中,因“群众检举揭发”被立案审查的占 45.21%。今年全国各级法院要继续认真处理信访举报案件,做到“件件有着落”,提高信访举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摘自《经济日报》)

2004 年 4 月 13 日 许跃芝)

□15 年全国法院受理 行政案件 91 万多件

自从 1989 年我国颁布行政诉讼法以来,至 2003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913091 件,受理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案件 16676 件。

“从受案范围来看,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已经拓展到 50 多种,几乎覆盖所有行政管理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介绍,在已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中,原告胜诉率平均占结案数的 30% 左右。

各级法院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努力做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在保证依法公正裁判的同时,力求使绝大多数案件都能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在全国各级法院 2003 年受理的一审行政案件中,结案率为 94.53%,其中在 3 个月内审结的占 99.29%。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 年 4 月 3 日 李薇薇)

□最高法院与英宪法事务部签订 司法研究培训计划谅解备忘录

最高人民法院与英国宪法事务部就司法研究培训计划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最高人民法院外事局局长刘合华和英国宪法事务部法律与司法服务处总干事约翰·里昂先生代表双方单位分别在备忘录上签字。该培训计划从 1998 年开始由中英双方合作实施,由中方选派法官赴英国培训,第一期计划为期五年,共培训了五批法官。此次备忘录是就为期三年的第二期合作的有关事项所签署。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4 年 4 月 17 日 宁杰)

□有条件的法院可试行 廉政保证金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指出,有条件的法院可以试行廉政保证金制度,以探索建立惩戒与激励并举、纪律约束与经济奖惩挂钩的机制。

肖扬在正在召开的全国法院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从制度层面上不断加强和完善法院廉政建设体系的创新。

他指出,深入推进法院反腐倡廉工作,需要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少数司法人员腐败的体系,建立健全符合法院特点、与司法工作相适应的反腐倡廉机制,努力将“不愿为”的自律机制、“不敢为”的惩戒机制、“不能为”的监督机制和“不必为”的奖励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完备的惩治和预防

司法人员腐败现象发生的有效体系。

据悉,为规范法官的职务行为,最高法院还将着手研究和制定《法官行为规范》,并将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暂行规定》的修订。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4年4月9日 崔丽)

□中原民调指导员发挥作用

现有的社会稳定管理体制如何向乡村、向基层延伸?如何让法律渗透到社会的每个角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率先在全国法院建立的民调指导员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以来,该院指导民调组织排查调处纠纷隐患198起,成功率达95%,防止群众上访22起,防止矛盾激化民转刑5起,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做出了积极贡献。2003年,该院被授予“全国模范法院”称号。

民调指导员制度为维护基层稳定筑牢了一道防线,为化解基层矛盾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维护了农村稳定,促进了农业发展。该辖区送变电社区多年未发生一起治安刑事案件,被评为全国模范社区。须水镇常庄村人口3500余人,占地450万亩,多年来社会稳定,成为远近闻名的“小康村”。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4年4月17日 刘红建 安士勇)

□辽宁“民告官”

案件数居全国前列

自1989年至2003年末行政诉讼法颁

布十五年以来,辽宁省各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32130件,其中1989年受理229件,2003年受理4446件,受案数量居全国第五,平均年递增长18%。

据该院副院长陈英介绍,从案件类型上来看,行政诉讼法实施初期,土地、治安案件约占全部受案数的80%以上,而现在这两类案件比例不足20%,行政诉讼案件几乎覆盖所有的行政管理领域;2000年以来,城市规划、拆迁方面的行政诉讼案件约占受案总数的四分之一。从案件结果上来看,行政诉讼法实施初期,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占40%以上,2000年以来行政机关败诉的受案案件约占20%。

该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应杰说,行政机关的败诉率呈下降趋势,说明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意识在不断增强,执法行为更加规范了。“民告官”案件数量逐年增长,涉及的执法领域也越来越广泛,说明许多老百姓依法维权意识不断增强。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4月3日 张国强)

□辽宁盘锦34人

涉黑团伙案宣判

4月8日,辽宁省盘锦市“8·29”涉黑团伙案宣判。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该团伙犯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10余种犯罪行为,被告人刘晓军、宋旭东等3人一审被判处死刑;该团伙其他成员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至有期徒刑。刘晓军被并处罚金640万元。

盘锦市公安局双台子区分局原副局长刘晓明(刘晓军之兄)因犯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有期徒刑四年。

(摘自《检察日报》)

2004年4月10日 纪小平 杜福林)

□贵州高院强化“三农”

司法保障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专门行文,要求该省各级法院必须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

贵州高院在文件中明确提出,法院审理涉农案件应强化对弱势一方当事人的保护力度,还提出了强化对涉农案件当事人法律援助、简化诉讼程序、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就地执行等一系列最大限度便民利民的司法保障措施。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4月12日 杨通河)

□首支法律服务

督察队在渝成立

重庆市司法局为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指示,集中全市律师所代表,开展2004年全市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同时宣布成立了全国首支为完善全市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机制、保障法律服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高法律服务质量的法律服务督察队。

重庆市成立的执法督察队伍,主要

是对全市法律服务行业进行检查、指导、调研、提出奖惩建议等。具体是对法律服务行业及其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和不诚信行为进行督察,对法律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进行督察。督察的方式是普遍督察与专项督察,定期督察和不定期督察相结合的方式,由三名督察队成员为一组,负责对全重庆市各区县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4月4日 秦力文)

□福建建立追薪法律援助机制

福建省司法厅和省总工会已联合下发《关于为进城务工人员追索工资提供法律援助的通知》,在该省建立治理欠薪的法律援助机制,帮助进城务工者追讨工资案件将成为法律援助的重点。

进城务工者可就近向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工会申请法律援助。各级工会组织及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申请后,符合条件的,将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

(摘自《法制日报》)

4月13日 章金生)

□浦东启动“诉前考察”试点

未成年人犯罪可免坐监

浦东新区团委与新区检察院签约建立未成年人特殊检察与社区青少年事务工作机制,正式启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非监禁化处置试点,新区青少年事务署和社

区青少年事务专业社工介入“诉前考察”，4名犯有罪错的青少年成为首批试点对象。

根据规定，检察院发出《社区矫正建议书》和《家庭帮教建议书》，在未来3个月内，这4名因拦路抢劫而被取保候审的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每周必须进行公益劳动3小时，必须接受社工站的心理辅导，参加指定的有关教育活动。

如果在三个月考察期间，4名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有悔改意向并表现良好，检察机关以考察小组的评定意见为基础，根据社工服务记录和结案意见，并综合家庭、学校、单位、被害人等各方因素，可以决定免于起诉。

(摘自《文汇报》)

2004年4月16日 倪国和)

□温家宝主持召开 国务院常务会议 严肃处理三起特大安全事故

去年底至今年初，先后发生了中石油川东钻探公司井喷等三起特大安全事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立即派出调查组，协助地方救援和处理善后工作，调查事故原因和有关人员责任。现已查明，这三起特大事故都是责任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是管理不严格、安全措施不落实，有关领导干部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三起事故涉及的68名责任人作出处理，其中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及组织处理55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马富

才在川东钻探公司井喷特大事故发生后，多次表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并提出引咎辞职。会议经过讨论，鉴于这三起特大事故人员伤亡和损失惨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为了严肃法纪、政纪，教育干部，对国家和人民负责，同意接受马富才辞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请求，决定给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分管质量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任传俊记大过处分，责成北京市、吉林省和中石油集团分别对北京市密云县“2·5”特大伤亡事故、吉林省吉林市中百商厦“2·15”特大火灾事故和中石油川东钻探公司井喷特大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4月15日)

□对“2·5”特大伤亡事故负有 重要领导责任 北京密云县长张文引咎辞职

原北京市水利局党组书记王孝东被任命为密云县委副书记、常委、委员。密云县人大常委会已作出决定，任命王孝东为密云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

针对密云县“2·5”特大伤亡事故，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15日曾发出通报，对14名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其中密云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文，作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因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同意张文引咎辞去县长职务，同时被免去县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密云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同

意张文辞去密云县县长职务。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4月17日 杨青)

□7起危险化学品事故被通报

国务院安委会要求立即开展 安全生产检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1日发出通知,通报了最近发生的7起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要求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检查。

通知说,近日全国连续发生多起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4月16日,重庆市天原化工总厂发生事故,造成9人死亡。19日,广东省茂名市一私人炼油厂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20日,长江江苏省南京段一艘正在维修的油轮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吉林吉化集团公司一生产基地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北京市怀柔区中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八道河冶炼厂发生氰化氢气体泄漏事故,造成3人死亡;江西省南昌市江西油脂化工厂发生废弃氯气钢瓶残留氯气泄漏事故,造成多人中毒。21日,浙江省台州市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甲苯反应釜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

通知说,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连续发生,充分暴露出一些企业特别是化工企业由于受前几年化学品市场低迷的影响,安全投入严重不足,存在很多事故隐患,有些老企业的生产装置、设备老化,从业人员素质较低。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生产、轻安全等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当前,正值化学品国际、国内市场走势趋旺,更要防止少

数企业受经济利益驱动,忽视安全生产,冒险违章蛮干。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4月22日 刘铮)

□黄菊要求采取五项措施确保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黄菊在27日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采取综合治理和防范措施,加大安全投入,加强督促检查,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多发的势头。

一是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总体布局,加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设施状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企业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规定等。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限期整改,经停产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要依法关闭。

二是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技术改造力度。要努力弥补安全欠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积极采用先进安全可靠的技术装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

三是制订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经常进行演练,尽快建立专业化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早消除安全隐患。

四是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培训,提高应急反应

和处置能力。

五是依法严格追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责任。对各类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领导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2004年4月27日)

□安全事故“引咎辞职” 将实现法制化

出了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失职人员必须承担责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闻发言人黄毅今天透露,国务院将把生产安全事故的“引咎辞职”机制长期坚持并加以法制化。

黄毅说,把“引咎辞职”的机制引入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之中,充分显示了我们的政府是对人民生命高度负责任的政府,而且也显示了我们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决心。实行这一制度将会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而把安全生产工作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

(摘自《检察日报》)

2004年4月30日 郭洪平)

□国办急令加强安全生产和 疾病防控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总体上是好的。但近一个时期,火灾、公众聚集场所人员伤亡、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道路交通等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影响了社会秩序。当前也正值呼吸道疾病多发季节,特别是安徽、北京近日又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五一”假期将至,为切实加强近期安全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

二、深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加大公共场所和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力度。

四、确保假日旅游安全。

五、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六、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执行值班制度,随时掌握各类动态信息。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年4月30日)

□公安部四项措施堵毒品源头

从4月开始,公安部将在全国部署开展专门遏制毒源的行动。此次行动将持续5个月。

公安部副部长罗锋介绍说,专项行动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以云南为重点,集中开展公开查缉毒品行动,切实把“金三角”毒品堵在境外,查获在云南省境内。二、积极推动中缅禁毒合作,深入开展跨境联合扫毒行动,重点打击长期盘踞境外向我贩毒的毒枭、重要毒贩和重大涉案在逃犯罪嫌疑人,联手侦破一批跨境贩毒案件,扫荡一批毒品加工厂和窝点,共同通缉一批

重要毒贩。三、大力强化侦查破案,深入开展打击贩毒集团和摧毁贩毒网络行动。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韩、日、菲等有关国家的缉毒执法合作,力争打掉一批跨国贩毒集团和网络。加强对毒品犯罪分子的毒资和贩毒收益的调查、追缴,加大对涉毒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四、采取坚决措施,大力开展对歌舞娱乐场所吸贩毒问题整治行动。

(摘自《人民日报》)

2004年4月10日 张涛)

□今年禁毒宣传教育主题—— 抵制毒品 参与禁毒

中宣部、公安部、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日前联合发出通知,决定自2004年起,每年“6·3”虎门销烟纪念日至“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在全国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今年禁毒宣传教育的主题是:“抵制毒品,参与禁毒。”

通知要求各地因地制宜,面向基层,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2004年禁毒集中宣传教育活动要从三个方面收到实效:一是在提高公众对毒品特别是苯丙胺类毒品认知能力的基础上,着重提高公众特别是高危人群对毒品的抵御能力。二是在继续引导公众关注禁毒斗争的基础上,着重动员和组织公众直接参与禁毒斗争。三是在突出抓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上,着重解决禁毒宣传教育与禁毒其他工作“两张皮”问题,整体推进各项禁毒工作的开展。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4月16日 翟惠敏)

□公安机关打击非法制售 发票犯罪不手软

在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组织协调下,海南省公安经侦部门从今年3月起,开展打击非法制售发票统一行动,一举打掉了4个专门从事制售假发票活动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捣毁印刷窝点3处,缴获大型印刷设备8台,特种水印纸1.6万张,印模344枚,各类假发票3294本,可填开票面金额387亿元。

据介绍,近年来,制售假发票犯罪日益突出,呈现出制售团伙多、制假窝点多、社会危害大的特点,在一些地方已成泛滥之势。为此,全国公安经侦部门从2003年起结合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会同税务部门连续两年开展了打击非法制售普通发票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2003年公安经侦部门共查破和非法制造或出售假发票案件916起,打掉了一大批专门从事制售假发票活动的犯罪团伙和制售窝点。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4月16日 翟惠敏)

□公安部追授民警 易长庚为“二级英模”

公安部追授今年春运期间因抓捕歹徒英勇牺牲的长沙铁路公安处株洲车站派出所民警易长庚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

易长庚是湖南省浏阳市荷花乡人,共

产党员,三级警司。2月9日凌晨2时,易长庚和3位同事在株洲车站开展春运防范工作。身上携有毒品的犯罪嫌疑人毛结桥在受到警方盘查时,见势不妙,拔腿逃窜,被易长庚截住。穷途末路的歹徒突然抽出匕首朝易长庚猛扎。易长庚在右胸、颈部连中两刀的情况下,仍紧紧抓住歹徒不放,为战友赢得了宝贵的时间,自己却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年仅31岁。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4月16日 王晓飞 王艺燕)

□北京奥林匹克 知识产权保护不手软

北京奥组委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今天联合举办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论坛”透露的信息表明,截至2004年4月1日,北京奥组委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奥林匹克标志达38件。同期,北京奥组委还代国际奥组委向工商总局提交了20多件标志的备案申请。

据了解,2003年8月3日,北京奥组委在推出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中国印·舞动的北京”同时,发布了会徽知识产权保护公告,并对会徽进行了商标注册。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4月3日 那日苏 邵颀飞)

□最高检部署严打知识产权犯罪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加强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项任务进行

了部署。

最高检提出,要加强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立案监督,同时要开展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甚至参与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的职务犯罪活动,加大打击力度,进一步推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此外,最高检还要求各地积极稳妥地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要强化对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纠正一批违法减刑、保释、保外就医和罪犯托管失控等问题,依法查办其中的职务犯罪,促进严格执法,增强刑罚执行间的实效。

(摘自《中国知识产权报》)

2004年4月10日 依菲)

□我国全面展开 保护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19日,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在此拉开帷幕,一场规模宏大的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和专项执法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同时展开。各地将用展板、现场咨询、专项行动等多种形式努力提升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从2004年起,全国整规办、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决定把每年的4月19日至26日作为“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活动,共同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和保护工作。

(摘自《检察日报》)

2004年4月20日)